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所出售資產
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資產售後租回安排：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上述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定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